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 1 選舉區包括　長南村、長北村、子茂村、後湖村、山內村、合和村、五塊村、潭西村、潭東村　應選名額 5 名（其中婦女保障名額 1 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明振 	元長和平國小畢業 元長國中畢業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畢業	現任第22屆及第18、19、20、21屆元長鄉民代表 縣農會及元長農會代表 縣後備指揮部督導員 活力旺企業理事長 元長和平國小家長會長 元長國中家長副會長 子茂社區發展協會第5、6屆理事長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55年12月5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反應民意，熱心為民服務，簡化便民利民的行政工作。 二、關懷老人、婦孺及殘障等弱勢，謀取各項福利措施。 三、推廣鄉內各項休閒設施，給予民眾安和樂利的生活。 四、促請政府改革農業政策，重視農村建設，提高農民所得。 五、爭取各項建設補助，造福鄉民。 六、嚴格審查預算，監督鄉政看緊選民的荷包，善盡民代職責。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俊儀 	台中市向上國中	鰲峰宮委員 元長鄉民代表會—主席特助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69年2月1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完善道路建設，守護交通安全。 二、改善排水系統，降低淹水困擾。 三、照顧長輩弱勢，完善在地福利。 四、認真監督鄉政，把關每一分預算。 五、民意有人聽，陳情有人追。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李志峯 	1.元長國小 2.協同中學 3.北港高中	1.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 2.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助理 3.立委劉建國秘書 4.民進黨雲林縣黨部評議委員 5.元長國中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69年12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傾聽鄉親的聲音，誠心為鄉親服務 2.落實所有村里社區的發展，重視基礎建設 3.監督鄉政，爭取建設促進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4.關懷老弱勢族群，促進公益發展 5.保障婦幼族群，爭取宜居環境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李吉浩 	元長國中	1.鰲峰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2.第22屆元長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73年4月1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與公所共同推動鄉內各項重大建設，增進鄉民福祉 2.向上級機關爭取各項補助，改善鄉內基礎設施 3.關懷鄉內弱勢及獨居老人，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4.重視農民福利，積極爭取農民各項補助 5.落實在地服務精神，細心傾聽民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三）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5 李榮三 	國立北港農工	一、現任第22屆元長鄉民代表 二、第19、20、21屆元長鄉民代表 三、元長鄉鰲峰宮主任委員 四、元長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62年5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堅持理性問政。 二、關懷弱勢團體，熱心服務爭取福利。 三、了解地方，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6 李咱 	元長國小畢業	1.元長鄉18、19、20、21屆鄉民代表。 2.曾任合和村承德府副主任委員。 3.現任元長鄉第22屆鄉民代表。 4.現任合和村承德府顧問。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9年12月20日 性別:女 出生地:台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督促水利署北港分處，施工中之合和小排1—4早日完工以及東側擋土牆儘速辦理改善早日施作，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2、積極爭取經費，配合上級長官建構重劃區大、中、小排，小給U型溝渠，增設路燈、反光鏡、監視系統等工程。 3、配合各級機關，為鄉民辦理所有一切福利事項，擔負起鄉民與各機關、公所、農會之間橋樑。 4、積極協助鄉民與邊緣戶，申請急難救助金，以及公所、農會各項福利津貼申辦事宜，確保鄉民權益不要受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7 李信鴻 	1.高中肄業	1.子茂村武天宮副主任委員 2.子茂村青風天壇委員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59年10月12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為社區、重劃區內農水路建構基礎設施，造福鄉民。 2.關懷弱勢族群，為老人、身障、婦幼、兒少等團體爭取福利。 3.善盡監督鄉政之責任，促進所會和諧，保障鄉民權利和福祉。促進地方發展、提高鄉親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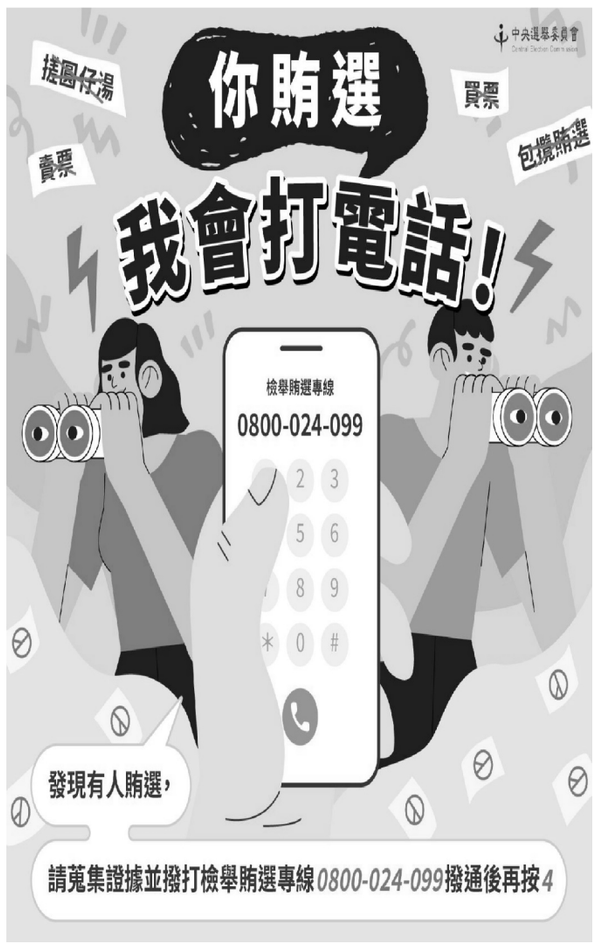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元長鄉（鎮市）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207	元長國小東面(一)教室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長南村1-7鄰	
208	元長國小東面(二)教室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長南村8-18鄰	山地原住民
209	元長國小西面教室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長南村19-31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210	長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長北村元北路32之20號	長北村1-13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211	長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長北村元北路32之26號	長北村14-24鄰	平地原住民
212	子茂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子茂村子茂14號	子茂村	
213	後湖村活動中心	後湖村後湖34號	後湖村	
214	山內村活動中心	山內村南山8之2號	山內村	平地原住民
215	合和村承德府	合和村合和67之12號	合和村	山地原住民
216	五塊村活動中心	五塊村南火43號	五塊村	
217	潭西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潭西村潭內31之6號	潭西村	
218	潭東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潭東村瓦磘路63之7號	潭東村	
219	客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客厝村客厝10之50號	客厝村	
220	卓運村活動中心	卓運村庄內路48之3號	卓運村	
221	頂寮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頂寮村頂寮16之13號	頂寮村	山地原住民
222	下寮村活動中心	下寮村下寮35之1號	下寮村1-10鄰	
223	湖內社區活動中心	下寮村湖內11之9號	下寮村11-18鄰	平地原住民
224	龍岩村活動中心	龍岩村龍岩29號	龍岩村	山地原住民
225	西莊村活動中心	西莊村西庄58之1號	西莊村	平地原住民
226	鹿北村活動中心	鹿北村明鹿79之1號	鹿北村	平地、山地原住民
227	鹿南村活動中心	鹿南村後建37號	鹿南村	
228	元長瓦磘庄集會所	瓦磘村中央路36號	瓦磘村1-10鄰	平地原住民
229	瓦磘村活動中心	瓦磘村中央路36號	瓦磘村11-20鄰	
230	內寮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內寮村姚厝9之1號	內寮村	平地、山地原住民
231	崙仔村活動中心	崙仔村安北78號	崙仔村	
232	新吉村活動中心	新吉村新庄1之11號	新吉村	平地、山地原住民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中央選舉委員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 2 選舉區包括　客厝村、卓運村、頂寮村、下寮村、龍岩村、西莊村　應選名額 3 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徐銘欽 	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	一、第18、19、20屆元長鄉民代表 二、第21及22屆元長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53年10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爭取地方建設。 二、全面推動長青食堂。 三、強力監督鄉政。 四、傾聽民意，做好鄉民與公所間的橋樑。 五、道路要平、水溝要通、路燈要亮。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森榮 	忠孝國小 元長國中 北港高中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大成商工國文科專任教師 埔墘老人會會長 湖仔內老人會會長 下寮村村長(現任)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52年10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我始終秉持「看得到、找得到、服務得到」的信念，以誠信、勤勉、負責的態度，做鄉親最值得信賴的代表。積極反映民意、監督施政，爭取建設，推動客厝、卓運、頂寮、下寮、龍岩、西莊六村均衡發展。全力爭取農業升級、道路排水、水利及照明等基礎建設，改善交通安全與生活環境；關懷長者、婦幼及弱勢，充實社區福利與長照資源；支持青年返鄉，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重視教育、文化及宗教傳承，讓公共資源公平運用，攜手打造幸福、安全、宜居的元長。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邱專安 	高中畢業	一、第14-17屆、20及21屆下寮村長 二、第19及22屆元長鄉民代表 三、元長國中家長會會長 四、曾任元長鄉村長聯誼會第14-17屆、20及21屆會長 五、曾任客厝警友站站長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1年7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監督鄉政，為鄉民爭取福利。 二、爭取社區產業道路排水改善及建設。 三、推動農產品供銷管銷，維護農民權益。 四、爭取鄉村休閒場所設施及設備。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吳銘儒 	客厝國小 台中市新民高中國中部 台中二中	嘉義大學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88年6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關懷獨居及弱勢長者 2.照顧農民，爭取應有權益 3.深入基層，傾聽民意，解決問題 4.爭取建設， 改善道路水利等公共設施 5.關心青年發展，讓年輕人願意留下來 6.做好民意代表本分，認真、負責。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三）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 3 選舉區包括　鹿北村、鹿南村、瓦磘村、內寮村、崙仔村、新吉村　應選名額 3 名

1 張萬教



學歷

新生國小畢業

經歷

一、元長鄉第22屆鄉民代表
二、土庫鎮首屆獅子會創會委員
三、新生國小家長會長
四、現任雲林縣政府縣政顧問
五、鹿寮全方位禮儀社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6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爭取鄉內弱勢團體及中低收入戶補助。
二、加強元長幼兒照顧及老人福利。
三、積極爭取鄉內各大基礎建設監督公所落實施行。

2 鄭其宗



學歷

1.仁德國小
2.土庫國中
3.北港農工
4.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5.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

1.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偵查佐
2.北港分局偵查佐
3.台西分局偵查佐
4.斗南分局偵查佐
5.口湖鄉公所課員
6.水林鄉民代表會組員
7.元長鄉民代表會秘書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4月2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二、努力爭取水利建設經費改善鄉內排水系統問題
三、爭取鄉內道路、農水路改善經費，提升鄉民用路安全
四、用心傾聽民意、深入基層，協助鄉民解決問題
五、爭取增設路燈、廣播設備、監視器及交通號誌，強化鄉民居住安全

3 陳聖元

學歷

元長國小
永年中學
大成商工

經歷

元長鄉農會代表
元長鄉第21屆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6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以民為主、謀福利
以鄉為榮、爭建設
共創美好、新元長

4 劉東芳

學歷

新生國小
土庫國中
宗聖商工

經歷

一、元長鄉第20、21、22屆鄉民代表
二、現任雲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三、元長鄉老人福利協進會理事
四、慈雲全方位禮儀社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8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民主民意，為民喉舌。
二、監督鄉政，守護鄉產。
三、排解困難，為民服務。
四、關懷弱勢，照顧長輩。
五、爭取補助，建設元長。
六、清廉專業，不畏強權。

5 陳政利



學歷

國中

經歷

台億食品總經理
元長工業區廠聯會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5月4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積極爭取基層建設，建設美好社區。
二、關懷獨居長輩，協助弱勢族群申辦社會福利。
三、盡心盡力為鄉民服務。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元長鄉（鎮市）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207	元長國小東面(一)教室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長南村1-7鄰	
208	元長國小東面(二)教室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長南村8-18鄰	山地原住民
209	元長國小西面教室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長南村19-31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210	長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長北村元北路32之20號	長北村1-13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211	長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長北村元北路32之26號	長北村14-24鄰	平地原住民
212	子茂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子茂村子茂14號	子茂村	
213	後湖村活動中心	後湖村後湖34號	後湖村	
214	山內村活動中心	山內村南山8之2號	山內村	平地原住民
215	合和村承德府	合和村合和67之12號	合和村	山地原住民
216	五塊村活動中心	五塊村南火43號	五塊村	
217	潭西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潭西村潭內31之6號	潭西村	
218	潭東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潭東村瓦磘路63之7號	潭東村	
219	客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客厝村客厝10之50號	客厝村	
220	卓運村活動中心	卓運村庄內路48之3號	卓運村	
221	頂寮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頂寮村頂寮16之13號	頂寮村	山地原住民
222	下寮村活動中心	下寮村下寮35之1號	下寮村1-10鄰	
223	湖內社區活動中心	下寮村湖內11之9號	下寮村11-18鄰	平地原住民
224	龍岩村活動中心	龍岩村龍岩29號	龍岩村	山地原住民
225	西莊村活動中心	西莊村西庄58之1號	西莊村	平地原住民
226	鹿北村活動中心	鹿北村明鹿79之1號	鹿北村	平地、山地原住民
227	鹿南村活動中心	鹿南村後建37號	鹿南村	
228	元長瓦磘庄集會所	瓦磘村中央路36號	瓦磘村1-10鄰	平地原住民
229	瓦磘村活動中心	瓦磘村中央路36號	瓦磘村11-20鄰	
230	內寮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內寮村姚厝9之1號	內寮村	平地、山地原住民
231	崙仔村活動中心	崙仔村安北78號	崙仔村	
232	新吉村活動中心	新吉村新庄1之11號	新吉村	平地、山地原住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三）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05-6329183